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照顧報名簡章

下學期本校課後照顧班要開始報名囉！因下學期的開學日 2/16(五)當天即有課後照顧，因此本學期需預先調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意願，請家長注意以下的說明：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王老師，04-22657298 分機 727)
 - (1)報名網址 <http://sy.es.groups.com.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2)報名網址 QR CODE
 - (3)連結進去後，務必先仔細閱讀【報名須知】及【操作說明】(一定要有耐心看完所有步驟)，才不會報名失敗，損失自身權益。
 - (4)請家長線上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定要留意【正／備取名單】(會先全列入備取名單中，待抽籤完成才會將名單從備取轉正取)。
 - (5)活動報名截止前，都可自行登入會員中心，進入<報名紀錄>中查詢(一定要進去確認)，也可隨時自行取消報名。
2. 一學期只報名一次，原則上一個年級開設一班(若人數超過 35 人以上，視師資允許則開設二班)，各班名額以 25 人為限。
3. 線上報名後，凡具有低收入戶、原住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和其他特殊境遇經學校專案會議評估需扶助之學生優先錄取，所餘名額再開放予其他學生抽籤，同時抽出正取者與備取順序(名額共 25 人，額滿為止)。
4. 錄取名單將於 1/12(五)8:20~8:30 於學務處公開抽籤(若報名人數超過 25 人則採抽籤方式，若不滿 25 人則不抽籤)。抽籤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留意。



二、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五) 8:00 至 113 年 1 月 8 日(一) 12:00 止。

三、繳費方式:學期費用分兩期(2-4 月與 5-6 月)繳，正取者將於下學期開學後發下繳費單，請家長持單在期限內以自己便利的管道繳費。逾時未繳費視同棄權，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5-6 月費用會於下學期再另發繳費通知單。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期為：

年級	上課日期	上課日數統計	備註
一～五	2/16-6/28 (週一至週五)	週一：18 日；週二：19 日；週三：18 日； 週四：19 日；週五：19 日(計 93 日)	放假:2/28、4/4、4/5、6/10 補課：2/17
六	2/16-6/12 (週一至週五)	週一：15 日；週二：16 日；週三：16 日； 週四：16 日；週五：16 日(計 79 日)	放假:2/28、4/4、4/5、6/10 補課：2/17 畢旅：4/22 和 4/23 停課 畢典:6/13 畢業典禮過後停止課照

五、各年級本學期收費金額：

年級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費用	2-4 月：7341 元 5-6 月：6144 元	2-4 月：5481 元 5-6 月：4470 元	2-4 月：4766 元 5-6 月：4015 元	2-4 月：4596 元 5-6 月：2921 元

★註 1：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第二十條計費標準計算。

★註 2：為因應 108 年度小學教師鐘點費調漲，本課照班收費可能也會調漲，一切以教育局來文為主，特此告知！

六、其他注意事項(為了您的權益，以下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

1. 上課教室會於每月第一天上課前貼在學生聯絡簿上。
2. 不得挑選部分天數或時段參加(即學生部份時段若離席參加其他活動或早退，則不另行退費)，請假期間的學費也不退費，請欲報名之學生家長斟酌後再報名。
3. 建議家長能讓孩子完整參加課照班為佳，若真的有個別安排，學生未能完整參加課照班，有時有不同的課後規劃，如安親班、補習班、課外社團等，為了學生的安全問題，請家長能確實掌握學生離開課照班後的自身安全(如家長接送、安親班老師接送、自行走路等方式)，務必叮嚀孩子能遵照家長的安排參與相關活動，確認孩子安全。
4. 課程實施內容：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修正)，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課程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5. 低收入戶(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及學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費全免。

七、退費規準:依〈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修正)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3. 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4. 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6.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